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、7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43.06%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2.13%，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-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-3,460万元，公司处于亏损状态。

一、股票交易（异常）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、7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。

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，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

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。

近日，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充电桩、光伏、智能电网、氢能燃料电池等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。经公司自查：

1. 公司从事的充电桩业务，2021 年业务收入约 1000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0.5%，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；

2. 公司于 2020 年承接“白城光伏发电 100MW 光伏发电 PC 分包项目”后再未承接光伏总包项目。本年度仅开展部分光伏项目的产品配套及施工等业务，业务收入约 5500 万元，占上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.6%，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；

3. 公司的开关设备、电器元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等行业，公司与智能电网业务无直接关联；

4. 公司目前未从事氢能燃料电池业务，公司参股的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氢燃料电池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公司投资金额为 1050 万元，参股比例为 6.47%，由于参股比例较低，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。

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亏损

经财务部门初步预测，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

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-3,460万元，公司处于亏损状态。

（二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自2022年7月8日以来，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，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43.06%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2.13%，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。

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三）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

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中低压开关成套设备、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关键零部件、电气传动自动化系统、智能低压成套配电装置及母线槽等电工电器类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主营业务仍以电工电器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为主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14日